



23231234148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50635670107004C

第 1 页 共 5 页

项目名称 11 月工业废气（有组织）

委托单位 泸州兴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四川省泸州市合江县临港工业联榕坝片区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有组织）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12/02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No.588533AE98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50635670107004C

第 2 页 共 5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
6. 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
7.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
8. 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10.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
11.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12. 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内部质量控制等，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13. 检测结果中带有“L”、“ND”或者“<”，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

邮政编码：610041

电话：028-85325707

传真：028-86283211

编制：

李翠翠

签发：

王勇

审核：

唐甜

签发人姓名/职务：

王勇/实验室负责人

采样地址：

四川省泸州市合江县临港

签发日期：

2025/12/02

检测结果

A2250635670107004C

第 3 页 共 5 页

表 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有组织）			采样人员	曾科、纪嘉诚		
采样日期	2025-11-21			检测日期	2025-11-21~2025-11-26		
样品状态	吸收液、滤筒、采样头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 GB 18484-2020 表 3 浓度限值 mg/m³	排气筒 高度 m
焚烧烟气排 气筒 DA002	低浓度颗粒物		7.3	8.8	0.11	30 (1 小时均值)	100
	氯化氢		ND	ND	/	60 (1 小时均值)	
	一氧化碳	第一次	ND	ND	/	100 (1 小时均值)	
		第二次	ND	ND	/		
		第三次	3	3	0.056		
		平均值	ND	ND	/		
	二氧化硫	第一次	ND	ND	/	100 (1 小时均值)	
		第二次	ND	ND	/		
		第三次	ND	ND	/		
		平均值	ND	ND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234	282	4.0	300 (1 小时均值)	
		第二次	227	239	3.9		
		第三次	212	210	4.0		
		平均值	224	244	4.0		
	汞	第一次	ND	ND	/	0.05 (以 Hg 计) (测定均值)	
		第二次	0.0347	0.0340	4.7×10 ⁻⁴		
		第三次	ND	ND	/		
		平均值	0.0124	0.0134	1.7×10 ⁻⁴		
	镉	第一次	1.17×10 ⁻⁴	1.22×10 ⁻⁴	1.7×10 ⁻⁶	0.05 (以 Cd 计) (测定均值)	
		第二次	3.96×10 ⁻⁵	3.88×10 ⁻⁵	5.3×10 ⁻⁷		
		第三次	7.74×10 ⁻⁵	8.15×10 ⁻⁵	1.1×10 ⁻⁶		
		平均值	7.80×10 ⁻⁵	8.08×10 ⁻⁵	1.1×10 ⁻⁶		
	铅	第一次	0.00118	0.00123	1.8×10 ⁻⁵	0.5 (以 Pb 计) (测定均值)	
		第二次	3.28×10 ⁻⁴	3.22×10 ⁻⁴	4.4×10 ⁻⁶		
		第三次	9.52×10 ⁻⁴	0.00100	1.4×10 ⁻⁵		
		平均值	8.20×10 ⁻⁴	8.51×10 ⁻⁴	1.2×10 ⁻⁵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50635670107004C

第 4 页 共 5 页

接上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 GB 18484-2020 表 3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焚烧烟气排 气筒 DA002	砷	第一次	2.60×10 ⁻⁴	2.71×10 ⁻⁴	3.9×10 ⁻⁶	100
		第二次	2.07×10 ⁻⁴	2.03×10 ⁻⁴	2.8×10 ⁻⁶	
		第三次	3.30×10 ⁻⁴	3.47×10 ⁻⁴	4.8×10 ⁻⁶	
		平均值	2.66×10 ⁻⁴	2.74×10 ⁻⁴	3.8×10 ⁻⁶	
	铬	第一次	0.634	0.660	9.5×10 ⁻³	
		第二次	0.295	0.289	4.0×10 ⁻³	
		第三次	0.304	0.320	4.5×10 ⁻³	
		平均值	0.411	0.423	6.0×10 ⁻³	
	铊	第一次	9.51×10 ⁻⁶	9.91×10 ⁻⁶	1.4×10 ⁻⁷	
		第二次	ND	ND	/	
		第三次	1.13×10 ⁻⁵	1.19×10 ⁻⁵	1.7×10 ⁻⁷	
		平均值	8.27×10 ⁻⁶	8.57×10 ⁻⁶	1.2×10 ⁻⁷	

注: 1. “/”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2. 该表排放浓度以 11% 为基准氧含量折算。

结论:

参照《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 表 3 标准, 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

附: 排气参数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温度 (°C)	动压 (Pa)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氧含量 (%)	含湿量 (%)
焚烧烟气排气 筒 DA002	低浓度颗粒物、 氯化氢	120.4	58	9.5	15478	12.7	30.25
	一氧化碳、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20.4	73	10.6	17250	12.7
		第二次	119.3	70	10.4	16973	11.5
		第三次	119.9	86	11.5	18719	10.9
		平均值	119.9	76	10.8	17647	11.7
	砷、镉、 铅、铬、 铊、汞	第一次	121.4	54	9.1	14907	11.4
		第二次	120.8	46	8.4	13462	10.8
		第三次	122.1	53	9.1	14661	11.5
		平均值	121.4	51	8.9	14343	11.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50635670107004C 第 5 页 共 5 页

表 2

工业废气（有组织）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检出限	主要仪器 (名称、型号及编号)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2	离子色谱仪 CIC-D120 (TTE20236459)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	电子天平 MS205DU (TTE20240219)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3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 综合测试仪 ZR-3260D(A) (TTE20210133) 等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汞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暂行） HJ 543-2009	0025	冷原子吸收微分 测汞仪 BG-208U (TTE20236274)
镉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含修改单) HJ 657-2013	8×10 ⁻⁶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 谱仪（ICP-MS） NexION 350X (TTE20151922)
铊		8×10 ⁻⁶	
砷		2×10 ⁻⁴	
铅		2×10 ⁻⁴	
铬		3×10 ⁻⁴	

报告结束